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有關客家文化公益性業務，經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客家事務財團法人。</p> <p> 本辦法所稱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p> <p> 本辦法所稱薪資，指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p> <p> 本辦法所稱獎金，指年終獎金、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業務特殊功績獎賞等非經常性獎金。</p>	<p>一、明列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及獎金定義。</p> <p>二、第三項明定薪資之定義，係參照本法施行前適用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六款規定定之。</p> <p>三、第四項明定獎金之定義，係參考「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二點第三款規定。</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本法第九條所稱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一、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明定財團法人設立時應具備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其現金總額之比率。</p> <p>二、鑒於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並考量實務需要及現金</p>

	<p>孳息可維持財團法人之基本運作等情形，爰明定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且現金總額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p> <p>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授權，明定財團法人可辦理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p> <p>二、為使財團法人得以穩健方式進行自主財源增加之投資項目，爰規範得以本國保本型之金融商品進行投資活化資金之運用。</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p>	<p>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考量財團法人每年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因屬規模較小，遭受濫用或利益輸送之可能性較低，爰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例外得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p>
<p>第六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本會備查。</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核定。</p> <p>前二項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p> <p>二、遵守法令。</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所應符合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p> <p>二、考量實務上各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到一定金額者，因已具有一定規模，而有強化監管該法人組織及運作之必要，且該法人有能力自行落實內部控制或稽核，並聘請會計師就其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p>

<p>三、堅守利益迴避。</p> <p>四、財務透明。</p> <p>五、資訊公開。</p> <p>六、自主管理。</p> <p>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證，爰訂定該一定金額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會備查之資料如下：</p> <p>一、工作計畫。</p> <p>二、經費預算。</p> <p>三、工作報告。</p> <p>四、財務報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應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p> <p>二、對於辦理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為加強事前監理，爰明訂表單，俾利遵循。</p>
<p>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由該公法人以書面推薦代表予本會遴聘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本會遴聘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各依每次改選當時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登記基金總額之比例計算，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p>	<p>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明定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其推薦擔任該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方式及人數比例。</p>
<p>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董事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本會備查。常務董事或監察人為履行職權，而另有召開會議者，其會議紀錄，亦同。</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基於加強管理監督之目的，爰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會議紀錄均須依限報請備查；其設有常務</p>

	<p>董事或監察人者，於常務董事或監察人為履行職權而另有召開會議時，該會議紀錄亦應依限報請備查。</p>
<p>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就下列人事事項訂定規章，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一、組織章程，內容應包含設立依據、掌理事項、內部單位業務等事項。</p> <p>二、董事、董事長、經理人、監察人及設有副董事長者，其任期及產生方式。</p> <p>三、人員進用。</p> <p>四、薪給待遇。</p> <p>五、考核。</p> <p>六、退休及撫卹。</p> <p>七、其他有關人事事項。</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訂定人事規章及其內容，並報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p> <p>二、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經理人，為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如執行長、總經理、院長及秘書長等職稱，均屬之。</p>
<p>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訂定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准；薪資基準變更時，亦同。薪資基準之上限如下：</p> <p>一、董事長以不超過本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待遇為限。</p> <p>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本會主委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待遇為限。</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為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益性質之設立目的，及為業務需求羅致必要之特殊人才，爰參照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之審議程序、上限及例外規定。</p>
<p>第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之監督規定。</p> <p>二、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准；獎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獎金發放基準及上限，指前項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以平均二點五個月為原則，並得依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提高其獎金總額：</p> <p>一、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有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且獎金最高為三點五個月者，得按該等人員人數比例調增獎金總額之平均月數。</p> <p>二、定有自籌經費計畫者，得按其績效表現情形調增獎金總額，平均最高以三點五個月為上限；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之財務績效指標，並函報本會核准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最高以四點四個月為上限。</p>	<p>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參照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發放基準之審酌條件與訂定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獎金發放基準，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獎金發放方式，得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獎金總額以平均二點五個月薪給為原則（即部分人員獎金得低於二點五個月，部分人員獎金得高於二點五個月，但獎金總額為平均二點五個月）。如員工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年功俸，並有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者，或定有自籌經費計畫且具有良好績效者，得酌予提高獎金，最高為三點五個月薪給（含原規定之二點五個月）。</p>
<p>第十三條 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得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在不超過本會主委待遇內，訂定薪資基準，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屬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致有人才難以羅致之情形，其薪資基準必要時需超過本會主委待遇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會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為期羅致必要之特殊人才並兼顧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各級人員薪資之合理差異性，參照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上限、審議程序，及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例外規定，以求彈性，俾符合其業務需要。</p> <p>二、參照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p>

<p>伍) 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事宜，準用前二條規定辦理。</p>	<p>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事宜之準用規定。</p>
<p>第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會核准；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參照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之程序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預計實施內容	預期績效

【本計畫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填表須知

-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法人提報年度預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預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附表二 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 年度		X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項目	X2 年度		X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註：如有數個作業組織，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經費預算表中分別列示。

附表三 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填表須知

-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